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兴能源”或“公司”）聘请，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2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7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nxi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6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志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310-5 室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50275667

传 真：021-50275667

网 址：<http://www.hanxingenergy.com/>

电子邮箱：[liujie@huaxigas.com](mailto:liujie@huaxigas.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氢能产业（上游制氢、中游运输、储氢、加氢站）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成套制氢装备集成、总承包、工业气体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供应商。经过二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发行人以源头制氢技术为核心，围绕氢能行业开展业务，逐步构建了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工业气体生产、销售和设备租赁的业务体系，致力于推动关键制氢、储

氢、加氢等技术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助力氢能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对氢能产业链持续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依托在石化等行业多年积累的成熟的制氢相关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在天然气制氢、甲醇制氢、工业副产氢气回收、移动式撬装化富甲烷气/沼气成套制氢装备、生物质制氢、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沼气和垃圾填埋气制氢、储能、CCUS 等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在移动式撬装化制氢装备领域，发行人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的富甲烷气制氢撬装化装备，作为加氢站的配套装备可以大幅度降低氢气成本；在生物质制氢领域，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开展秸秆生物质制氢技术联合开发；储能领域，发行人通过投资运营加氢站，战略深耕制氢、储运、油氢气综合站，2019 年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制氢加氢加油智慧综合能源站，立足株洲动力谷辐射中南部地区。

发行人深耕制氢相关技术和装备开发服务行业二十年，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如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石化、化工和医药行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同时，发行人拥有多种制氢核心技术，如：天然气转化制氢技术、甲醇裂解制氢技术、煤气化制氢技术、工业副产氢变压吸附氢气提纯技术、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系统集成及纯化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天然气转化制氢技术，其天然气消耗和能耗水平与国外水平相当，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是法液空和林德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开发的甲醇裂解制氢技术，其甲醇单耗水平接近理论值，约为 0.49kg/Nm<sup>3</sup> 氢气。

发行人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设计方案完善、工艺流程优化、核心装备优化、催化剂和吸附剂升级改良等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广泛应用到石化、钢铁、合金、化工、光纤、通信、氢能、工业气体等行业，积累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首钢股份、五矿集团、阳煤化工、滨化股份、神马集团、三安光电、亨通光电、聚灿光电、亿华通、美锦能源、宝丰能源、华电集团、国电投、法液空、林德、德方纳米、万润新能、中国天辰、卓越新能、嘉澳环保、太阳纸业、玖龙纸业、博汇纸业等优质客户群体。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在国内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并已销售到中国台湾地区和中东以及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乌兹别克斯

坦和非洲等境外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完成设计和制造的各种类型的成套技术装备数量为 1,111 套，其中氢能行业相关业务的业绩数量为 690 套。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氢气产量为 4,004 万吨，发行人经测算的已投产装备的氢气产能达到 572 万吨/年，发行人的业绩数量众多、技术种类齐全，在国内同行业里居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设计	3,209.18	14.62%	4,135.34	10.63%	4,637.19	15.66%	4,189.09	15.56%
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	15,365.46	70.00%	29,679.09	76.26%	21,041.50	71.08%	20,144.74	74.84%
工业气体	3,377.13	15.38%	5,101.31	13.11%	3,924.45	13.26%	2,584.62	9.60%
合计	21,951.77	100.00%	38,915.74	100.00%	29,603.14	100.00%	26,918.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8,129.11	103,098.79	86,501.57	67,53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16.67	38,957.24	35,197.27	18,084.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9%	52.99%	36.45%	59.00%
营业收入（万元）	21,951.77	38,915.74	29,603.14	26,918.45
净利润（万元）	2,431.74	6,765.22	5,308.74	4,21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7.50	6,858.28	5,286.92	3,89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28	6,544.92	4,921.01	3,2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4	0.5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64	0.5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17.73%	21.55%	2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44.89	998.09	-1,871.72	4,526.66

项 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b>578.99</b>	3,247.32	19.70	21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63%</b>	4.94%	6.06%	5.06%

#### （四）主要风险

##### 1、工业气体业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业气体业务需要发行人在下游客户所在地建设供气设备，项目前期建设成本较高，供气周期通常为 10-20 年，到期后可续期，发行人收回相关投资成本或盈利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导致合约无法继续执行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工业气体业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发行人的制氢装备建设周期通常较长，发行人存货全部由发行人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行人咨询设计业务中，未确认收入项目中投入的人工成本及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业务中，发行人直接将外购或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零部件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并组装，组装完毕后进行验收并确认收入，未组装、未交付装备、相应人工成本及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61.07 万元、24,028.46 万元、29,122.83 万元、**25,56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2.93%、30.16%、33.63%、**31.05%**。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变化、客户经营恶化以及项目意外等不利情况，致使合同项目不断延期或终止的情况发生，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或工程类企业，该类型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多，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发行人

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同客户签订的氢能装备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由客户在质保期到期后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7.90 万元、6,280.38 万元、9,114.33 万元、**9,446.17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93 万元、1,961.94 万元、2,362.93 万元、**2,521.11 万元**。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6%、27.84%、29.49%、**54.5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可能进一步增加，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资金压力，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由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制氢装备及专用产品不属于需要频繁采购更换的产品，通常情况下相关产品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公司对现有客户实现再次销售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由此导致每年新增客户较多、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发或原有客户新的需求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决定了发行人能否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发行人扎根行业多年，发行人围绕氢气制造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若发行人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9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方雪亭担任汉兴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汉兴能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2、方雪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雪亭，2006 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德新交运、德固特及美埃科技 IPO 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金浦钛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开能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负责开能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楚天高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 B 退（前\*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

方雪亭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原协办人王书晗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亚晖、田靖乐、马威、廖凯、袁悦程、柏楠、王宏、向焯。

### （三）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号码：021-61118973

邮编：20012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

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49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18.45 万元、29,603.14 万元、38,915.74 万元、21,951.77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4%；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60 万元、5,286.92 万元、6,858.28 万元、2,227.50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2.7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49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汉兴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0 年 11 月由汉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4,29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四)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五)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21.01 万元和 6,544.9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465.92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 **(六)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1、发行人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经过二十年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相继在制取氢气、氢气纯化、氢气充装、撬装化装备领域创造出多项业内领先的技术及装备，取得了大量专利及专有技术，获得了诸多技术创新方面的重要奖项，成长为氢能产业链的上游制氢和中游加氢环节提供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上海汉兴、安徽华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发行人和上海汉兴于 2022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华东于 2023 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82 项实用新型专利，4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专有技术。发行人的制氢技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行人在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组织的“十三五”气体行业评选中，荣获“优秀企业奖”称号且被授予“十三五”中国

气体行业 50 强企业荣誉称号；2021 年 12 月，在首届氢能国际（中国南海）主题峰会暨 2021 全球氢能企业 TOP100 榜发布会上，发行人进入“国内氢能企业 TOP50 榜单”；发行人开发的焦炉煤气等温甲烷化制天然气技术，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鉴定，为国际首创，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开发的低浓度瓦斯 VPSA 提浓技术在 2011 年通过国家鉴定，被评为世界先进技术。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领域方面，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无损闭环干燥技术”，开发的“氢气、氧气纯化及干燥系统撬装化成套装备技术”实现了电解水制氢过程中无氢气或氧气损失的突破。

针对整个氢能产业链的上游制氢和中游加氢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发行人采取一站式业务服务模式，服务氢能行业。

发行人结合氢能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特点，聚焦氢能产业链，充分利用发行人拥有的石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甲级咨询资质的有利条件，通过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持续延伸业务链条至企业端环节。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分别采用多种多样的商业模式，适应客户和市场的需求，逐步构建起“咨询设计+制氢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建造+投资运营管理”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实现了氢能服务全产业链的贯通，形成特有的竞争优势，大幅度降低行业投资和氢气成本，在氢能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综上，发行人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8.76%，2022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1,921.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9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隶属于“021205 供能设备制造（指制造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氢能等相关设备，包括制氢设备、加氢设备、充电桩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

####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事项	工作安排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事项	工作安排
(四) 其他安排	-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亭  
王 珏                      方雪亭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